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權順重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秋絨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弘庭即弘庭工程行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弘庭即弘庭工程行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弘庭工程行為徐弘庭獨資經營之商號，而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與其負責人係屬同一權利主體，惟徐弘庭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